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164號

聲 請 人 蕭琮錚

相 對 人 周代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如附表所示本票部分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第4項亦有明定。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非訟事件亦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5條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持相對人所簽發之本票四紙向本院聲請裁定本票准許強制執行，其所提出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並未記載付款地，依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規定，應以發票地為付款地。而其中如附表所示之本票發票地記載為彰化縣田中鎮，是依前揭法條之規定，自應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請求，顯有違誤，本院爰依職權為如主文所示之移轉管轄，裁定如主文。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民事訴訟法第2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2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

03

本票附表：					114年度司票字第164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1年3月19日	10,000元	未記載	WG0000000	
002	111年4月6日	80,000元	未記載	WG0000000	